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五里桥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五里桥街道 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五里桥街道 2025 年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8490.8938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711.32028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全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
